

更好适应新发展新期待

全国人大组织法、议事规则迎来首次修改

2021年全国两会已拉开帷幕,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的法律也受到了高度关注。

3月5日,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这是两部法律实施30余年来的首次修改。8日,全国人大代表审议两部法律修正草案时认为,此次修法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这“一法一规则”因为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程序,素有“基本法”之称。具体来看,全国人大组织法颁布施行于1982年,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分别规定了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代表的职权职责等,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原则性、方向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颁布施行于1989年,主要规定的是全国人大工作和议事程序,比如大会什么时候开,议案怎么提出和审议,怎样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预算等。

“一法一规则”为何要修改?简而言之,两部法律运行30余年来,现实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

比如,当下全国人大各委员会已经由1982年的6个增加到10个,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等名称已发生改变,需要法律进行更新;监察体制改革后,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的内容亦需加入法律当中。而从立法技术上看,我国当下法律都习惯设“总则”,但像全国

人大组织法制定较早,尚未有这一立法习惯。此次修改拟将按照当下惯例,在全国人大组织法中特设“总则”一章。

两部法律如何修改?除了依照上述需求进行更新外,两部法律的修正草案也显示出几个特别之处。一是更突显人民民主。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将“全过程民主”写入其中,包括“坚持全过程民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二是更讲求高效。适当总结去年疫情防控下“精华版”人代会的经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对人代会

举行提出一个原则性要求: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同时,精简法律案审议程序。三是更为“绿色”。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首次明确了会议文件的电子形式,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从修正草案来看,此次修改让“一法一规则”将以更好适应形势的新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也将为运行60余年的中国根本政治制度注入更多“年轻因子”。

(梁晓辉)

迈步新征程 见到新气象

——2021年全国两会特别报道

图片新闻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保护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连日来,宜宾市长宁县通过女职工维权专题讲座、维权周专题法治宣传等活动,大力宣传、普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宋成均 摄影报道)

NEWS 时政

东坡区 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创新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审计局就进一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创新发展召开了专题联席会。

会上,双方学习了市检察院、市审计局会签的《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就该区公益诉讼检察与

审计监督协作配合的工作对接、线索移送、协作调查等机制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席会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同维护全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具有积极意义。

(李文宁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阆中市 真情调解固亲情

近日,南充阆中市人民法院思依法庭与民事审判第一庭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悉,思依镇杨家河村老人杨某育有二儿三女。近日,二儿子杨某家前往思依法庭声称,父亲年事已高且瘫痪在床,如今下身高度腐烂急需护理,但自己能力有限照顾不全,其他子女都相互推诿不愿赡养。

在了解相关情况,思依法庭立即联合镇政府、杨家河村村委

会,共同协商解决老人的赡养纠纷问题。行动中,工作人员分别从法、理、情的角度对其他子女进行了思想工作,劝导子女间消除对立情绪,共同承担赡养责任。经过积极劝导,子女们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表示将尽力履行赡养义务。至此,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来,思依法庭积极探索“枫桥法庭”建设,公正、高效地处理家事纠纷,做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报通讯员 莫子君)

前锋区 弘扬雷锋精神爱岗敬业“钉子精神”

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成立青年志愿服务队,深入辖区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增辉文明前锋”主题活动。

当天,该局民警、辅警在龙镇社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反诈骗、森林防火、禁毒防毒等知识,有效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同时,该局民

警、辅警以“学雷锋”活动为契机,将弘扬雷锋精神和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钉子精神”,在岗位上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诠释公安队伍心系人民、无私奉献的优良品质。

活动期间,该局共出动警力20余人,悬挂条幅标语5条,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受到辖区群众广泛好评。(王娟 李小刚)

广安区 走访基层为民解忧

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北辰派出所以“护旗”专项行动为契机,组织民警深入街道、村社和企事业单位,通过开展帮扶慰问、座谈讨论、法规宣传等,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为其化解纠纷困难。

走访中,该所先后到齐心村、齐力村,为困难群众送上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并与各村党支部就党建工作进行交流;深入城北汽车站,向过往群众开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集

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邀请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举行联席会,对基层治安防控和治理进行有益探讨。

期间,该所还结合辖区管理特点,组织民警与群众开展“面对面”交流活动,收集意见建议32条,现场解决问题11个,化解群众纠纷4个,解答疑难问题24个(条),不能现场作答的5个问题承诺联合相关部门尽快解决。(王平)

华蓥市 增强群众自我防范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防范能力,近日,华蓥市公安局高兴派出所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当天,民警深入辖区企业,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等方式,提醒职工谨防红包诈骗、退货诈骗、中奖诈骗等。同时,民警组织

辖区内旅馆、茶楼、麻将馆业主举行座谈会,宣讲典型诈骗案例并普及防范措施,告诫大家提高警惕。

此次活动共走访辖区企业30余家,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问题50余个,切实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刘美堂)

邻水县 交通法规宣讲入脑入心

为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期,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到辖区外卖公司以及石滓镇大河坝村,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在大河坝村文化广场,该大队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以及违法载人、无证驾车、饮酒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共同抵制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在辖区外卖公司,该大队通报了近期配送员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并针对配送员驾车过程中存

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公司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配送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交通安全纳入工作考核制度,切忌因疏于管理、疏于培训引发安全事故。二是配送员要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配送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行车、文明礼让,坚决杜绝不安全、不文明的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50名,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警示教育50人次,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冯文杰)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三包一靠”发生劳动争议,农民工该如何维权?

“三包一靠”是指劳务分包、转包、内包、挂靠。在不同情形时,若发生劳动争议,农民工该如何维权?

劳务分包 工资支付应区别对待

案例:一家公司从建设单位承包仓库建筑工程后,将水泥、砂石等材料的搬运工程分包给刘先生等农民工。刘先生等完工后,公司以所涉劳务分包未获得建设单位同意,属违法分包,不具有法律效力为由拒绝支付工资。

释法:公司应当支付工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

的。”即对于分包的工资支付应区别对待:如果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经建设单位认可,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人不属于违法分包,反之则属于违法分包。与之对应,本案所涉搬运劳务只需通过简单的体力劳动就能完成,不存在资质限制,公司不得推卸责任。

劳务转包 由发包方支付工资

案例:一家公司承包建筑劳务工程后,随即转包给包工头肖某,肖某则雇佣刘先生等人具体完成。完工后,鉴于肖某携带公司给付的工资逃之夭夭,刘先生等不得不要求公司支付,而公司以其已经支付给肖某为由拒绝。

释法:公司应当支付工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

条第三款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不论是哪种形式,转包都是法律所禁止的。而《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也指出:“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即尽管本案所涉转包合同无效,但公司作为违法发包人必须承担支付工资的责任。

劳务内包 由法人单位支付工资

案例:一家建筑公司承包一项劳务工程后,交由其内设第二建筑组具体完成,第二建筑组在施工中雇佣了赵先生等农民工,而当赵先生等索要工资时,公司与第二建筑组却相互推诿。

释法:公司应当支付工资。这里涉及到“内包”即“内部承包”问题,指的是承包人承接工程后,将工程交由内部职能部门或者部门负责完成的一种经营行为,其实质上只是承包人经营的策略或手段。根据《公司法》规定:“法人的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人格,属于法人的一部分,法人对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行为负责。”即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和法人属于同一主体,内设

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行为视为法人的行为。与之对应,公司必须担责。

劳务挂靠 应由挂与被挂共同支付工资

案例:挂靠在某一家建筑公司的包工头胡某以建筑公司的名义与建设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后,雇佣许某等19名农民工具体施工。完工后,工程款未按时到账,许某等的工资长期无法得到清偿,公司与胡某对此相互扯皮。

释法:公司与胡某应共同担责。挂靠主要是指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企业或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进行工程建设,通常表现为企业或个人不具备资质而与具备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挂靠合同或以项目承包名义等形式实施工程建设,挂靠人一般向被挂靠人交纳一

定的“管理费”,被挂靠人向挂靠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帐户、印章等工程建设中必要的资料和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定无效:(一)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四条也指出:“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与之对应,公司与胡某均难辞其咎。(颜梅华)